



# 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卧佛府〔2025〕64号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镇直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卧佛镇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将《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通知》（卧佛府〔2021〕91号）等6件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通知	卧佛府〔2021〕91号
2	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卧佛镇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卧佛府〔2021〕81号
3	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卧佛镇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卧佛府〔2021〕42号
4	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卧佛府〔2019〕62号
5	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废旧农膜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卧佛府〔2019〕63号
6	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卧佛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卧佛府〔2018〕168号